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法函〔2017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 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17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暨公布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结果的通知》（教普法办函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、各高校要在前阶段组织学生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基础上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动员部署，切实做好今年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，普及宪法知识，加强宪法教育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并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宪法学习教育机制。

二、各地、各高校要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有关活动。1. 教育部定于12月4日9:00-10: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举行国家宪法日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。省教育厅届时在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<https://www.qspfw.edu.cn>）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请各地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、请各高校登陆普法网，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同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。2. 通知学生12月3日（周

日)下午 16:30 收看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播出的《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团体总决赛》节目。3.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, 安排专门课时, 组织学生登陆普法网观看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总决赛个人赛和团体赛系列视频。4. 组织学生撰写参赛观赛感言, 并上传至普法网。

三、各地、各高校要及时总结开展宪法教育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, 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(联系人: 李怡, 联系电话: 025-83335015, 邮箱: liy@ec.js.edu.cn)。

附件: 关于开展 2017 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暨公布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结果的通知

